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11)字第 755 號

主旨：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申購及買回交易費。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XX 日號函及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八項第四款辦理。
- 二、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之申購及買回交易費，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三、旨揭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柒、申購受益憑證	<p>現行申購交易費率：</p> <p>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ETF 基金:0.02%</p> <p>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原名稱: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u>申購日之基金交易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u>，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之需要調整。</p> <p>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p> <p>【註】經理公司日後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申購交易費率，惟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p>	<p>現行申購交易費率：</p> <p>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ETF 基金:0.02%</p> <p>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原名稱: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u>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u>。</p> <p>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p> <p>【註】經理公司日後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申購交易費率，惟各子基金之費率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p>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註】<u>本基金</u>之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u>申購交易費</u>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p>	<p>【註】<u>各子基金</u>之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u>5美元/口</u>（依市場費率為準）。<u>各子基金交易費</u>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p>
捌、買回受益憑證	<p>二、買回價金之計算</p> <p>(二)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p> <p>3.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p> <p>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如下：</p> <p>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ETF 基金:0.02%</p> <p>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原名稱：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u>買回日之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實際成交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之需要調整。</u></p> <p>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0</p> <p>【註】經理公司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並載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惟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p> <p>【註】<u>本基金</u>之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u>買回交易費率</u>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p>	<p>二、買回價金之計算</p> <p>(二)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p> <p>3.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p> <p>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如下：</p> <p>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ETF 基金:0.02%</p> <p>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原名稱：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u>0</u></p> <p>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0</p> <p>【註】惟日後經理公司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並載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惟各子基金費率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p> <p>【註】<u>各子基金</u>之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u>5美元/口</u>（依市場費率為準）。各子基金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p>